

胡奇光
著

中国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文祸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导言	1
一、文字与文字祸	1
二、影射 · 文字迷信 · 皇权	3
三、中国文祸史的鸟瞰	6
第一章 周秦时代——文祸的序幕	8
一、文字祸的朕兆	8
“陷文不活”——最早文字罹难者	
二、文字祸形式的发现	10
第二章 汉唐时代——文祸悲剧的开端	13
一、戚夫人“永巷哀歌”	13
二、杨恽“种豆之祸”	14
三、孔融的惹祸书信	17
四、嵇康以“非汤武而薄周孔”见杀	19
五、颜延之、谢灵运诗祸	20
六、北魏崔浩《国书》大狱	22
七、范缜因《神灭论》流放	24
八、薛道衡、王胄诗祸	26
九、初唐文祸与乔知之遇害	28
十、诗仙也遭文祸	29
十一、“栽桃之祸”种种	33
十二、晚唐五代文字祸	36
第三章 宋明时代——文祸悲剧的发展	40

一、李后主词案与宋初文字祸.....	40
二、苏轼乌台诗案始末.....	44
乌台诗案的起因——提讯的内幕——乌台诗案的处理结果	
三、蔡确《车盖亭》诗案.....	51
四、黄庭坚、秦观的文字厄运.....	54
五、蔡京以文字整人.....	56
张商英以《嘉禾颂》贬官——陈瓘《尊尧集》案——时忌与文祸	
六、胡铨文字狱及其案中案.....	59
武将曲端诗祸——胡铨奏疏案——王庭珪诗案、张元幹词案	
——胡铨词案	
七、李光《小史》案与案外之案.....	64
李光《小史》案——吴元美《夏二子传》案——杨炜万言书案	
——程瑀《论语讲解》案——王趯为李光传递书信案——沈	
长卿、芮晔诗案	
八、从赵鼎之死到赵汾“大逆”之狱.....	71
赵鼎的致命谢表——何兑为老师马伸请功案——无辜的赵汾	
打成“大逆”——张浚与赵汾“大逆”案——张祁、张孝祥与赵	
汾“大逆”案——秦桧搞文字狱的鬼蜮伎俩	
九、《江湖集》案的前前后后.....	76
刘光祖、洪咨■因诗文罹难——刘克庄等《江湖集》案——叶	
李以文字见黜	
十、辽金元文字祸.....	80
萧后《怀古诗》案——张钧代拟罪己诏被杀——“老九”的困	
境与王冕的题诗	
十一、明初表笺祸.....	83
十二、高启等人因诗得祸.....	88
咏禽的风波——高启诗文案——张尚礼、张信等人之死	
——诗僧遭劫——孙■题画诗案	
十三、“流血的文字把戏”.....	92

十四、永乐朝文字祸.....	96
十五、“盛世”里的文字风波.....	99
十六、嘉靖朝的文祸恶浪.....	102
“大礼仪”之狱——胡纘宗等人进诗献书案——叶经、李默 等人试题案——杨继盛等人婴鳞之灾	
十七、万历朝文祸三部曲.....	108
高启愚试题案——雒于仁《四箴》案——李献可疏请预教 案——“妖书”之狱——李贽《藏书》案	
十八、魏忠贤以文字杀人的血案.....	115
第四章 清代——文祸悲剧的高潮（上）.....	117
一、顺治朝第一桩文字狱.....	117
顺治、康熙二朝文祸的特点——僧函可《变纪》书稿案	
二、与清初正闰之争相关的文字狱.....	119
毛重倬等坊刻制艺序案——黄毓祺、冯舒案——张缙彦诗序 案	
三、康熙朝庄氏《明史》大狱.....	122
庄氏史案的祸胎——文俛吴之荣的告讦——庄氏史案定讞 ——诬告的阴风	
四、三藩之乱和朱方旦案.....	128
邹漪刊刻《鹿樵纪闻》案——朱方旦私刻《中说补》《中质秘书》 案	
五、诗歌里的文字禁忌.....	131
何之杰诗案——陈鹏年《重游虎丘》诗案	
六、戏曲创作上的文祸阴影.....	135
七、文网渐宽后的《南山集》大狱.....	138
八、雍正朝反诸王朋党的文字狱.....	142
雍正朝文字祸之一瞥——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案——允禧 私造新体字案——蔡怀玺、郭允进讪谤案——苏努涂抹御笔 案——邹汝鲁《河清颂》案	

九、整权臣与汪景祺、查嗣庭等得祸	148
年羹尧奏本案——汪景祺《西征随笔》案——钱名世颂诗 案——查嗣庭试题、日记案	
十、注经、论史的文字厄运	160
谢济世注《大学》案——陆生楠《通鉴论》案	
十一、曾静、吕留良大狱	162
曾静遣徒张熙投书案——裘琬《拟张良招四皓书》案—— 吕留良文选案——唐孙镐、齐周华案——徐骏、屈大均案 ——吕留良大狱定讞	
第五章 清代——文祸悲剧的高潮（下）	174
一、乾隆朝文字祸概观	174
二、伪奏稿案与文祸第一高峰	178
文祸的低谷——全祖望《皇雅篇》案——伪孙嘉淦奏稿案—— 献策获咎	
三、疯话，邪言混淆的悲剧	186
王肇基献诗案——丁文彬逆词案——斩不断的疯话案—— 朱思藻《吊时》案	
四、反朋党的胡中藻案	191
五、诬告案夹杂着疯话案再现	197
“笔墨招非”的教训——沈大章、鲍体权诬告反坐——余豹明 首告余腾蛟诗词讥讪案——李雍和、王寂元投词案——疯话案 的“高论”	
六、蔡显案·齐周华案·文字怪案	204
蔡显《闲渔闲闲录》案——齐周华再遭文字祸——李浩、徐 鼎等的文字怪案	
七、禁书运动与文祸第二高峰	210
“纸脑”的浩劫——彭家屏、段昌绪案——谪归和尚案——沈 德潜《国朝诗别裁集》案——刘翱供状案——李麟、沈大绶、戴 移孝等惨案	

八、王锡侯案激起文字禁忌的狂浪219

 王锡侯《字贯》案——曲解词义引起的文字风波——触犯庙
 讳、御名的文字狱

九、徐述夔案与“明”“清”文字腥风.....224

 徐述夔《一柱楼诗》案——“愈出愈巧”的阴谋手段——冯王
 孙《五经简咏》案——祝庭诤、魏塾惨案——卓长龄等“忆鸣
 诗集”案

十、反学界朋党的尹嘉铨案232

十一、文字怪案、诬告案、疯话案的重演237

 王珣、龙凤祥等的文字怪案——事涉宫闱的文字狱——焦禄
 等的诬告案——乔廷英与李一互诋诗句悖逆案——冯起炎等
 的疯话案

 十二、文祸大潮后的余波243

不是结语的结语249

后记252

导 言

“文祸”即“文字祸”，也叫“笔祸”。我国历史上说的“种豆种桃之祸”、“诗案”、“史狱”、“表笺祸”、“试题案”、“逆书案”等等，均可概称“文字祸”。

文字祸通常以“文字狱”及与之相关的“禁书”的形式，给人间带来了灾难。

大体说来，文字狱案有两大特点：一是莫须有的罪名，定罪的依据仅仅是从诗文、著作里摘取的“违碍”字句；二是很残酷的刑罚，对人事的处置轻则贬谪、坐牢，重则斩首、灭族。因此，即使以封建法典来衡量，文字狱案也还是名不符实、罚不当罪的。

长期以来，人们对文字祸的研究，大抵集中在清代文字狱上。这种断代的剖析，自有助于《中国文祸史》的撰写。用作文法的术语说，《文祸史》即《文字祸史》一书的“题眼”，就在“文字”二字。与此相应，我们打算着重地用语言文字学的观点，去概述中国封建时期内文字祸演变的历史。

一、文字与文字祸

在古代中国，文字狱案的形成，通常是因文字触犯禁忌而判刑，或者是先定罪而后找出文字把柄。不论是何种情况，文字狱案

如黄裳《笔祸史谈丛》（人民日报出版社1988），金性尧《清代笔祸录》（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89），郭成康、林铁钧《清朝文字狱》（群众出版社，1990），张书才、杜景华主编《清代文字狱案》（紫禁城出版社，1991）。

里的“文字”二字，总有双重的涵义，既指作为记录汉语符号的汉字，又指用汉字写成的文章。

汉字有形体、声音、意义三个要素。

汉字字形构造的原则有四条，就是：用形表意的“象形”、“指事”、“会意”，以及半取声、半取意的“形声”。后人在字形上找害人的把柄，往往是滥用拆字方法，如明太祖硬把形声字“殊”说成会意字“歹朱”，那就违背造字原则了。

汉字字音上有两种值得注意的现象：一是同音字数量繁多。同音字即一音多字。同音字之间并非音义都相关的，也有意义不相关的。但后人往往强作谐音，制造坑人的借口，如明太祖以为“生者，僧也”，那就把音义无关的同音字当作音义相关的了。二是异读字很为复杂。异读字即一字多音。异读字约可分为音近义近、音异义同、音近义别、音异义异四种。与同音字一样，异读字在具体的语境里，都会有确定的意义的。但后人为了找文字把柄，往往撇开语境，从异读中选取不合文意的一种去牵强附会，如乾隆帝把“明朝期振翩”里的“朝”（zhāo，早晨）故意读成朝（cháo，朝代），那居心昭然侧揭。

汉字字义有两种：一是指语法意义。汉字常以语序的先后表示语意的重轻。雍正帝看到年羹尧奏本中将“朝乾夕惕”写作“夕惕朝乾”，便定以“狂悖之罪”，就是从语序上找文字把柄的。二是指词汇意义。汉字字义上一种普遍现象，就是多义字非常之多。多义字即一字多义。越是常用字，它们的意义也越多。多义字往往能造成诗文多向度的意义结构，这是诗文艺术美的一大法则，如清人说的“诗以虚涵两意见妙”（王应奎《柳南随笔》卷五），但这也是诗文有隙可乘之处，因为多义字的本身就含有歧义。如乾隆帝把“一举去清都”的“去”字，硬解作废去而不释为到、往，即是利用歧义造成文字冤狱。

比较起来，用文字整人，在字形、字音上的把柄较少，字义上的

把柄较多，也易找。当然，字形、字音与字义之间的关系并非三足鼎立，实乃三位一体，统一在文意的表述上。

文意的表述，约有两种：一是显示，一是暗示。史书重在显示，而诗文意在暗示。显示要用文字的字面义，暗示则多用文字的比喻义。比喻义不及字面义明确，字面义不如比喻义空灵。一般说来，写史书用字面义，一触犯禁忌，就很容易发觉；而作诗文用比喻义，即使触犯禁忌，也不会马上觉察的，但一旦似有觉察，便会到处猜疑，弄得字间行里“草木皆兵”。这样，文字祸往往在史学界着火，到文学界燎原。

在文学里，诗歌更是文字祸的重灾区。我国原来有“比兴美刺”、“发愤抒情”的传统，自与封建专制统治有所抵触，而且因为写诗，总得用比喻、拟人、双关之类形象说法，形象又大于思想，同一个形象比喻可以得出不同的以至相反的解释，正如钱钟书说的“比喻有两柄亦有多边”（《管锥篇·周易正义一六归妹》）。诗人通过形象来言志抒情，常常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给人以无穷的想像。这些形象的方法史同文字影射有相交叉之处，因为文字影射是用“指桑骂槐”的手段，进行形象的暗示的。于是那些先定罪名后找文字把柄的人，便在诗歌语言上捕风捉影，找寻那些似是似非的弦外之音。这结果就把那些本来不是影射的文字也当作文字的影射了。

二、影射·文字迷信·皇权

为什么封建统治者常在文字影射的问题上大做文章呢？原来他们的潜意识里，是把文字看作巫术的工具，把文字影射当作用巫术害人的手段。通常说文字的发明，是人类社会从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的一大标志，可是由野蛮时代残留下来的一种野蛮思想，恰恰是把文字当作巫术的工具。

对巫术的论述，大概以英国学者弗雷泽说得最精辟吧。他在名著《金枝》里提出，巫术赖以建立的思想原则有两条：

一是“相似律”，即彼此相似的事物可以产生同样的结果；

二是“接触律”，即物体一经互相接触，在切断实体接触之后还会继续远距离的互相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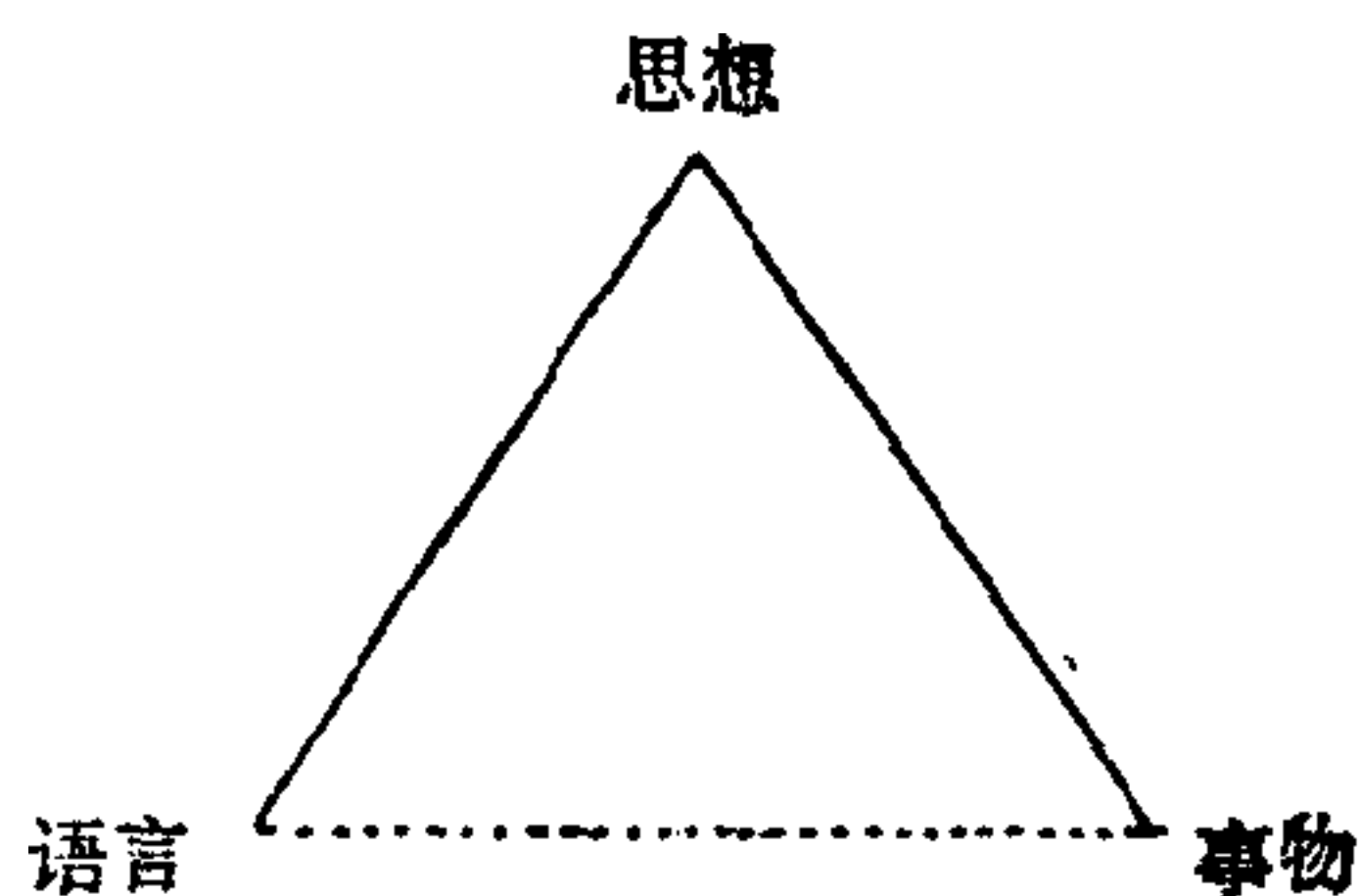
这两条原则，纯粹是“联想”的两种不同的错误应用而已。可是巫师却断言：根据“相似律”，可以通过模仿就能实现任何他想做的事；根据“接触律”，可以通过曾经与某人接触过的物体，就能对那人施加影响。在他们看来，一个人身上的实在的东西，如头发、胡须、指甲，连同与人相关的非实在的东西，如影子、名字，都可以成为巫术的媒介。施巫术于一个人的头发、胡须、指甲，如同施巫术于一个人的影子、名字一样，都可以加害于那人。

我国古代关于“蜮”的传说，已把巫术的精神形象化了。传说水里有一种名叫“蜮”的怪物，常常含着沙去喷射人的影子，凡被射中的就会生病。在这里，影子与那人是类同的，即是“相似律”的应用；影子被射，人也受伤，因为影子是那人的一部分，这是“接触律”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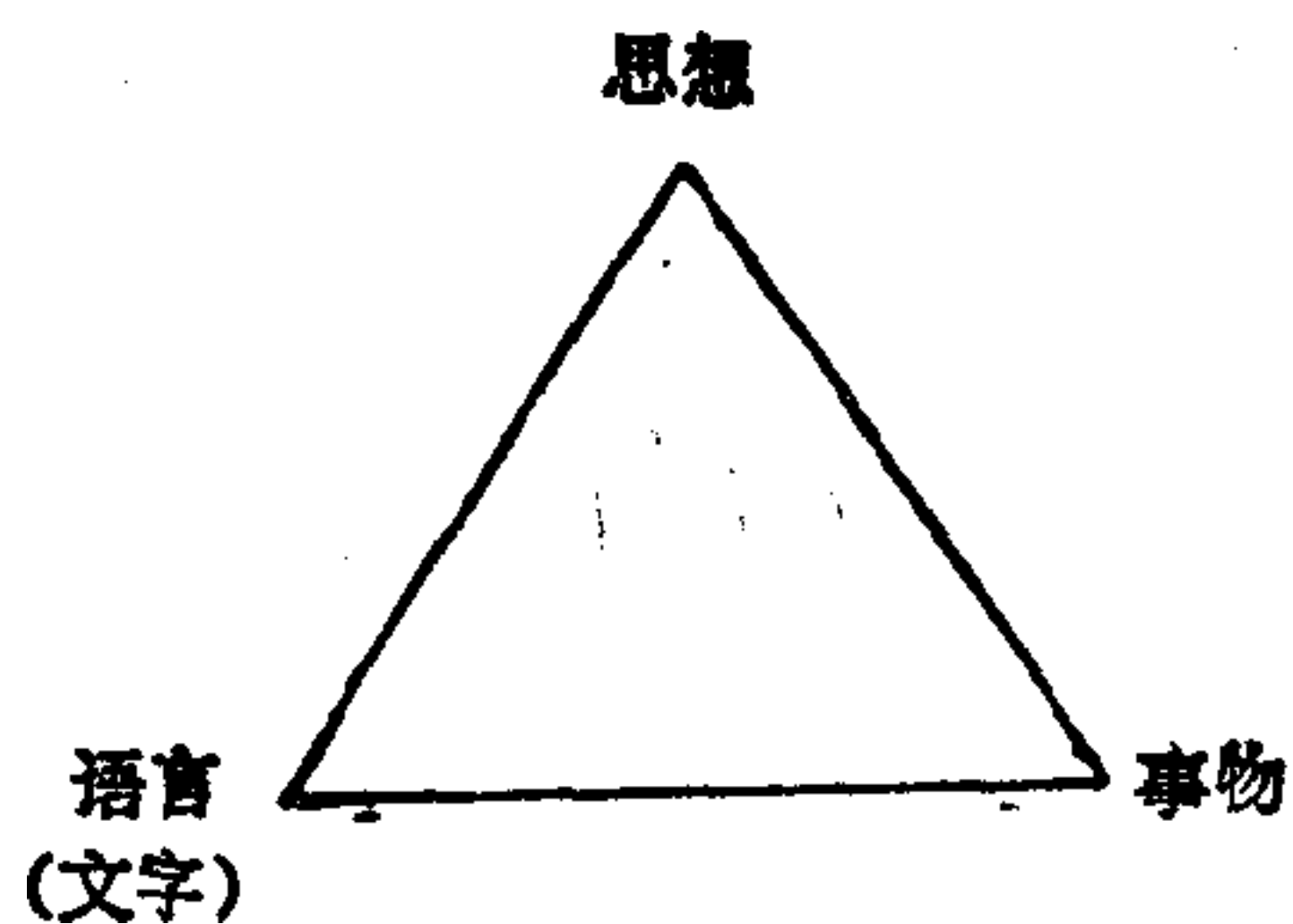
“蜮”，的传说一引申，就成了名字的巫术，认为：用文字影射一个人的名字，就是用巫术陷害那人的本身。这文字迷信又以“含沙射影”、“鬼蜮伎俩”等成语传播开去，直到清代还不过时。如清代一则文字狱故事说的，出了“维民所止”这个考题，就被认为是在割掉“雍正”的头。“雍正”代表一个人，“维，止”字形近于“雍正”无头。其实，这也是巫术“相似律”、“接触律”的应用（详李安宅《巫术与语言》）。

“维民所止”试题案的故事，虽不是事实，却发人深思：究竟名字和它们所代表的人之间有什么关系？如用“语意三角”的学说来看，那是很清楚的。原来语言与思想之间，或思想与事物之间，都有直接的关系，而语言与事物之间，只有间接的关系，因为联系语

言与事物之间的桥梁是思想。如下图所示：



可是，愚昧的人往往以为语言不用思想作为中介也能直接地代表事物，甚至本来只是作为记录语言符号的文字，也能直接地与事物联系起来。如下图：



比较一下，便可发现文字迷信的症结所在，那就是认为用文字书写的名字与它们所代表的人之间，存在着神秘的直接联系。从这里，产生了通过名字即可加害于人的错觉。这错觉，一方面给文字迷信或名字巫术炮制了一个荒唐的论据，另一方面也为文字狱案的酝酿提供了一个借口。

不消说“许多未开化的民族把自己的名字看作自己生命的重要部分”（《金枝》第22章第1节），就是高度文明的古代中国，也还存留着文字迷信的思想，即认为名字与人物之间有实在的联系，如神魔小说《封神演义》第36回说的“吐语捉将，道名拿人”，多少泄漏了此中的天机。

只是文字迷信一旦与皇权崇拜相结合，那就变成一股又吓人又惑人的封建势力：皇权崇拜赋予文字迷信以尊严性，文字迷信又增添皇权崇拜的神秘性。这两者的接合点正在以皇帝名号为中心的一切事物的禁忌上。龙的喉下有逆鳞，谁一触犯，谁就立即被扑杀。皇帝名号之类亦与此相仿，谁一犯禁，谁就遭到文字之祸。文字迷信与皇权崇拜成了古文化思想的一种共生现象，那根子扎在封建宗法的农业社会里。

三、中国文祸史的鸟瞰

坑人的文字祸，正如一出文化的悲剧。

悲剧的情节通常有序幕、开端、发展、高潮、结局等组成部分，文祸的历史演变大体上与此相当。

文祸的悲剧，早在殷周之际，已以“陷文不活”四字作了节目预告，而文祸悲剧的“序幕”徐徐拉开，直到封建专制君主秦始皇“焚书”“坑儒”，这才正式揭幕。

我国文祸悲剧的“开端”，当以戚夫人的“永巷哀歌”、杨恽的“种豆之祸”作为突出的标志。自此以降，中经崔浩《国书》大狱，下到刘禹锡“栽桃之祸”，大体上还属于文祸的自发阶段。

到了北宋，文祸随着李后主词案而进入自觉的阶段。宋代的文祸有意识地与派系斗争相结合。震惊一世的苏轼乌台诗案，是变法派以文字坑害保守派的典型事件，而南宋主和派秦桧更把文字狱作为整主战派的有力手段。元代“未有文字之狱”（章太炎《讨满洲檄》），因为汉族读书人已成了人间逆境里的“老九”了。而明太祖为强化君主专制，便在屠杀功臣的同时，大搞文字狱，随意残杀读书人。他的子孙明成祖、明世宗、明神宗亦然。从宋明期间，可以看到我国文祸悲剧的“发展”。

文祸悲剧到清代，逐渐掀起“高潮”。如果说宋明间，文祸的发

展呈马鞍形，两头高，中间低，那末，清代前期的文祸演变，便可说是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了。

清初顺治、康熙两朝，文网尚宽，满族人为了对付汉人顽强不屈的民族意识，常从史学发难，在“明”、“清”、“华”、“夷”等文字上做血腥文章，如函可《变纪》案、庄氏《明史》大狱、戴名世《南山集》大狱便是。

雍正朝有所“创新”。雍正帝靠权术上台，当务之急是捍卫自己的皇位，便以文字狱打击形形色色的朋党，因而有了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案、汪景祺《西征随笔》案、查嗣庭试题案等，而后又狠抓“清风”“明月”的文字官司，制造了曾静、吕留良大狱。

至乾隆初年，文禁一度松弛，这大概是暴风雨之前的平静吧，因此，一追查“伪孙嘉淦奏稿案”，就到处疑神疑鬼，变本加厉地大搞文字狱，持续时间达40年之久。乾隆帝传承父，祖的衣钵，既以胡中藻《坚磨生诗钞》案等打击朋党、巩固皇权，又制造徐述夔《一柱楼诗》案等，以镇压的手段对付汉人的民族意识。同时，他比父、祖更有“创造性”的地方，首先是以文字狱与禁书运动相结合，如王锡侯《字贯》案，沈大绶《硕果录》《介寿辞》案等即是。其次是把文字恐怖的政策落实到疯子的身上。他亲手经办的疯话案就有20多起。

我国的文祸悲剧到乾隆朝进入“高潮”，我们的叙述也到此截止。至于那文祸悲剧的“结局”，就在本书叙述之外了。

第一章 周秦时代——文祸的序幕

一、文字祸的朕兆

“陷文不活” 一部文字祸史，也许可以从“君”“臣”二字说起。

“君”，甲骨文作。“”是右手，“|”为棍棒，象征权力。整个“君”字，像手握权柄，口发号令的样子。而“臣”字则不然，古文作，人低头就竖目，即以竖目的形状，表示屈服的心态。这两个古字一组合，便活现出古代“天子”一呼、群臣百诺的情景。显然，对于“口含天宪”的君主来说，臣子不过是棒头下的驯服奴才而已。一旦只配唯唯诺诺的臣子敢向君主叽里呱啦了，那君主就要开刀问斩。

古人慎言，即是担心“祸从口出”。这见之于文献，便有殷高宗大臣傅说的名言“唯口起羞”（《礼记·缙衣》引《兑命》）及周武王《机铭》上的警句“口生，口戕口”。“口生”与“唯口起羞”相当；“口戕口”意即言语害死说话人。大概“口戕口”三字，是周武王根据血的事实作的新结论。殷代亡国之君纣王对叔父比干的逆耳忠言，报以剖胸挖心的惨刑，即是明证。

当然，“口戕口”的语祸要比因文字罹难的文祸出现更早。文

梁启超释“父”“尹”“君”三字说：“‘父’所举杖与‘尹’所握事，实同一物”（《中国文化史·社会组织篇》第三章《家族及宗法》），即以“|”为杖。王国维则谓“尹之从又持|（象笔形）”（《观堂集林·释史》）。按，“笔”古称“聿”，甲骨文作。“”不同于“|”。故从梁说。

祸的产生，是在笔的发明之后。因为先得有人用笔写出文章，而后才能以所写的文字为借口去杀人。从甲骨文有“聿”（笔）字看，奴隶主专权的商殷已有了滋生文祸的一个物质条件。此中消息，已从周武王《笔书》里透露出来。《笔书》说：

毫毛茂茂：陷水可脱，陷文不活！

说得何等深刻！要是未曾目睹文祸受害者的鲜血，能概括出这样惊人的警句吗？有关那时的文祸事例，是未曾写入竹简呢，还是已经写了、却已失传呢，现无法证实。只是那“陷文不活”四字，却可看作我国文祸悲剧上演前的片头字幕。

最早文字罹难者 春秋时偶有文祸的记载，率先受害的是史官。史官世代承袭，他们一辈子同文字打交道，常把君主身边发生的大事记载下来，有时触及忌讳，就要碰上那“陷文不活”的厄运。

从现存文献看，我国最早一次文祸，发生在鲁襄公二十五年（公元前548）。齐大夫崔杼设计杀死庄公，另立国君。齐太史据实直书：

崔杼弑其君。

寥寥五字，以一个贬义的“弑”字点睛。用“弑”字，指臣子杀君主，是一种犯上的行径。崔杼看罢大怒，把齐太史杀了。太史的两个兄弟继续写同一句话，也都给杀死。最后一个弟弟继任太史，仍然用“弑”字，这才把崔杼镇住，他不再挥屠刀了（《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为了一个“弑”字，送了三条性命，实在是太惨了。当然，用竹简对付屠刀，并非良策，但手无寸铁的史官只能用仅有的性命写下血字，去反抗强暴者。难怪文天祥的《正气歌》，把齐太史歹为名垂青史第一人。

遗憾的是齐太史兄弟连姓名也没有留下，“齐太史”犹言齐国的太史公。而蒙被文祸灾难、留下真实姓名的，以邓析最早。

邓析（公元前545—公元前501年），郑国人，名学的创始者。他创名学（刑名之学），当与郑国政治家子产“铸刑书”一事有关。

鲁昭公六年（前536），子产把刑法条文铸在金属大鼎上，公之于众。刑法关系着千家万户的性命财产，条文的字句成了人们钻研的课题、争议的目标：统治者可用“刑书”去判案子，老百姓也可拿“刑书”来打官司。不同的人各从自己的角度去理解刑法条文，就导出不同的解释，掀起了关于“刑书”的辩论。这辩论是名学创立的前奏，后来郑国出了一个刑名专家邓析子。邓析子招收学生传授法律知识，主动帮助民众打官司，以致“郑国大乱，民口欢■”（《吕氏春秋·离谓》）。这里“乱”了郑国的统治秩序，当权者岂不恨之入骨？而邓析子简直像律师一样，处处利用“刑书”，作合法的斗争，很难找到把柄。后来，执政者子然终于从文字上找到一个借口，可向邓析子开刀了。且看《左传·定公九年》（前501年）的记载：

郑驷歃〔按，字子然〕杀邓析，而用其《竹刑》。

虽语焉不详，可话里有话。后经晋杜预、唐孔颖达等的注疏，才揭了真相，杀邓析子的借口是“私造刑书”。先秦时，依据君主的命令拟定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制，而邓析子以个人名义写成《竹刑》一书，岂不是“私造刑书”吗？既然《竹刑》是“私造”的，那就付之一炬吧，可是子然却要“杀邓析，而用其《竹刑》”，这说明《竹刑》比子产原先颁布的国家法制“铸刑书”更为完善，否则，子产的后继者子然，是决不会用政敌邓析子的《竹刑》的。显然，“私造刑书”不是判处死刑的理由，而是一个杀人的借口。

齐太史、邓析子同死于“文字之祸”，但他们致死的方式却不相同：对邓析子来说，是先定罪名而后找文字把柄去杀掉，而齐太史，只是因文字触犯禁忌而被处死的。

二、文字祸形式的发现

文字祸的滋生，同语言文字的灵物崇拜有关。古人往往像崇

拜偶像那样崇拜自己创造的语言文字，认为语言文字有一种决定人们命运的超人的神秘力量，以致用祝词可叫人走运，施咒语能使人遭殃。在“千古一帝”秦始皇的脑里，同样也有这种语言文字灵物崇拜的一角。这从他焚书、坑儒的“杰作”上可以窥见一斑。

秦始皇削平六国、一统天下之后，便厉行与古不同的新政。可是，偏有不明“宸断”的儒生，从诗书里搬出古法，对新政作了批评。这在秦始皇看来，岂不是披“逆鳞”？他根据李斯的分析，也认为古书是儒生“造谤”的资本，便在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作出“焚书”的决策。“焚书”要达到一箭双雕的目的：

一是愚民，先把文化知识收归官方所有，规定除秦纪之外，列国史记一概烧毁；

二是反儒，镇压那些利用古书、非议朝政的儒生：“有敢偶语〔聚谈〕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灭族〕。”焚书的锋芒，直指儒生。

第二年，即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212年），又有骇人的“坑儒”案件。原先讥议秦始皇的方士逃亡后，他就迁怒于京城咸阳的“诸生”，将御史指控的“为妖言以乱黔首”的460多人，挖坑活埋了。这里说的“诸生”，不是指方士，而是指儒生。联系上下文看，即可了然：“焚书”之前，李斯说的“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是指儒生；“坑儒”之后，太子扶苏说的“诸生皆诵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绳之”，指的也是儒生。

焚书与坑儒这两起案件，实出于同样罪名，那就是“造谤”。在独夫秦始皇看来，古书是“造谤”的知识库，要烧毁；儒生是“造谤”的作案者，应杀绝。而所谓“造谤”，不过是说几句表示不同意见的话罢了。而秦始皇却把讽谏之言打成诽谤之语，又把诽谤之语当作乱世之音，如申子说的“一言倚而天下靡”。这该是多荒唐的语言神话啊！

秦始皇的焚书、坑儒与后世的禁书、文字狱一脉相通。正如焚